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发展乳源桂头红岭村地面分布式光伏渔光互补综合利用项目 EPC 总承包 [JG2023-6937] 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锦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	不通过	所提交业绩不是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工程业绩,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第 4 点的要求,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。
3	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宁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7851065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20-37850890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1、32 楼

招标单位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 日

